1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2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于
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发出了以通讯表
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
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
三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 http:∥www.sse.com.cn 的《2021 年第三季
度报告》。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
案》；
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28,800 万元，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
84,200 万元人民币。
根据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，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28,8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三年。具体为：
1、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卖场）向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8,800 万元
的国内信用证开立、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。

2
2、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
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
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。
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三
年，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。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被担保人的
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，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，公司对上述
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风险可控。
公司董事会同意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
担保合同之日起，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三
年，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。
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 http:∥www.sse.com.cn 的公司临时公告
2021-030 号。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鉴于银行授信已到期，董事会同意
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
计 130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1、公司本部 75,000 万元，授信品种为短期信用、国内信用证；
2、欧亚卖场 50,000 万元，授信品种为短期信用、国内信用证；
3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5,000 万元，授信品
种为银行承兑汇票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